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 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的规定和要求，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报告期内，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成都山水上酒店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向银行申请的人民币1.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的最高余额内提供资产抵押担保。公司在以前期间发生延续到本报告期末的对外担保余额为950万，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18%。

公司的对外担保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无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公司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除全资子公司正常资金往来外，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2年12月31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盛 毅



陈 禹



刘水兵

2023年4月27日